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与被告成都市爱乐音像超市、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05 15:57:36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成民初字第167号

原告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京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 总裁。

委托代理人吴旭东, 四川法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平, 北京天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成都市爱乐音像超市。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共和村8#。

负责人骆红, 经理。

委托代理人殷立勇, 四川时代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安徽省图书馆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坚, 社长。

被告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经南二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程, 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与被告成都市爱乐音像超市、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以与被告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5年5月2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成都市爱乐音像超市、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 其申请撤回对被告成都市爱乐音像超市、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的起诉, 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符合法律规定。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

(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撤回对被告成都市爱乐音像超市、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河南先达光碟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3 260元, 其他诉讼费6 978元, 其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 630元, 其他诉讼费收取200元, 由原告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承担。其余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共计18 408元退还给原告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审 判 长 张 毅

代理审判员 曾 英
人民陪审员 罗 雷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邵 颖

此文书已被浏览 646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